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 修習辦法

104年0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厚植學生外語能力，依據本校學則四十三條及七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需通過各項外語相關檢定考試以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本校認可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如附表)，其檢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需於畢業前，提交符合各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成績證書至系所辦公室查驗。
- 第四條 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並經系所同意後，始得申請參加「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 第五條 「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為零學分，程度分為四級。學生需以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成績做為補救教學起始級數。
- 第六條 「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及進行方式，依「精進英文課程綱要」辦理。
- 第七條 「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以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為優先。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含延畢生)第一次修習「精進英文一」、「精進英文二」補救教學課程者，免收費用，第二次(含以上)依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研究生修習「精進英文一」、「精進英文二」補救教學課程按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本校認可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一覽表

語言 檢定 考試	英語	日語	韓語	越語	泰語	法語	德語	義文	西文
1	全民 英檢	JLPT	TOPIK	VLT	官方檢 定考試	DELTA /DALF	Goethe- Zertifikat	CELI /CILS	DELE
2	CEF								
3	IELTS								
4	TOEIC								
5	TOEFL (CBT)								
6	TOEFL (PBT)								
7	TOEFL (IBT)								
8	Cambridge Certificate								
9	本校 英語會考								